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1號

聲 請 人 張燕鳳

代 理 人 陳學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160元【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5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6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(6+1) \times 51 \times 10 = 8,160$ 元】；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：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、為何積欠債務、本件聲請人毀諾之詳細原因，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- 01 三、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收
02 入情形，即自111年8月26日至113年8月25日，期間內含基本
03 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
04 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
05 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？是否與聲請
06 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收入情形相同？應提出相關
07 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說。如聲請人於此段期間內無工作，請
08 陳報何以聲請人未達法定退休年齡卻無工作。
- 09 四、請補正陳報聲請人「目前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（包括工
10 作起迄期間、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負責
11 人姓名等）。每月薪資數額為何？有無其他兼職收入？應提
12 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
13 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
14 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切勿省略、遺
15 漏記載。
- 16 五、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即自111
17 年8月26日至113年8月25日之支出情形，是否與聲請狀內財
18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情形相同？又「目前」之支出
19 情形是否仍為相同？
- 20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
21 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請提
22 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
23 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
24 後）。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前即自111年
25 8月26日起迄今，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應據實向法院
26 陳報【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
27 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
28 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】。
- 29 七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
30 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
31 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

01 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
02 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
03 及解約金」之額數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，再予一併陳
04 報本院。

05 八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請
06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
07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